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楊耀民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耀民先生，63歲，於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活躍於物業發展行業超過35年。自2011年3月至2021年11月，楊先生供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股份代號：1222)。彼為宏安集團工料測量總監，負責管理宏安集團各項物業的發展，以及建造工程的成本及質量控制。自2022年10月起，楊先生擔任震昇工程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

楊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5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於2008年11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

楊先生在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震昇管理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2024年5月31日	撤銷註冊
宏輝(亞洲)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6年1月22日	撤銷註冊

楊先生確認(i)上述已撤銷註冊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亦無任何未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及(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已因或將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提出。楊先生進一步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1日起為期三年。楊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楊先生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5年3月11日起，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委任楊先生後，

- (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先生)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及楊先生)組成；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志榮先生及楊先生)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ii)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緊隨楊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i)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iii)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組成；及(iv)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5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